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9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334%。其中，首次授予753.60万股（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10.00万股，该放弃认购部分按规定作废失效，首次实际授予74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7%；预留授予18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7%。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经调整后实际授予3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否则预留权益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188.4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诗扬	副总经理	50.00	26.54%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6人）		138.40	73.46%	0.12%
合计			188.40	100.00%	0.17%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43.59	234.88	700.64	208.07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杜诗扬先生，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7,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7,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长盈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5年9月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6,406,376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22,374,426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406,3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28,780,802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除上述锁定外，将根据各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据此，交易对方本次业绩承诺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1,387,84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此外，交易对方创联智光、宁波铖丰皓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穿透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完成全部解锁前，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交易对方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业绩承诺

1、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2、实现情况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3.66万元。截至2025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00万元，生一升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2025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应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各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计（万元）（2025年至2027年）	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万元）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5,170.00	1,963.66	701,717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428,827
李龙勤	1,187,699			257,296
合计	6,406,376	5,170.00	1,963.66	1,387,840

注：差异部分系计算四舍五入形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84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2.52	701,717	2,537,462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1.54	428,827	1,550,671
3	李龙勤	1,187,699	0.92	257,296	930,403
合计		6,406,376	4.98	1,387,840	5,018,536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	1,387,840
合计	1,387,840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万元	1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或“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到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或“债务人”）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202605152号），为安华机电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无锡通用、江苏三斯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安华机电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系公司原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因此担保前后对安华机电的担保余额不变，为人民币1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8499675XP
成立时间	2009-03-13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196.90 / 37,869.55 负债总额 / 25,325.99 / 27,118.87 资产净额 / 8,870.91 / 10,750.67 营业收入 / 12,178.22 / 27,359.71 净利润 / -1,989.67 / -3,683.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担保额度：25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2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9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9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投资人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13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447,000,000股限售期已届满并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除以上847,000,000股外，其余158,000,000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7批合计过户受让110,449,767股，其中：第一批涉及57名股东合计90,596,519股，其中的55名股东合计84,448,38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二批涉及7名股东合计13,715,834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三批涉及2名股东合计1,319,971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第四批涉及3名股东合计2,143,652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6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第五批涉及1名股东合计94,912股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将于2026年9月30